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陈刘裔、李自洪、薛文东、李慈强因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产能建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西沕路 95 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用地规模约 51.6 亩（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总金额预计在 5,000 万元以内，最终金额以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募投项目“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的实施地点拟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西沕路 95 号，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薛文东、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募投项目“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本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薛文东、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针对前述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林峰先生、钱欣悦女士、林黄琦女士、徐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如下：

钱欣悦女士，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中心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经理。

钱欣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先生之配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薛文东、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慈强先生、薛文东先生、李自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薛文东、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

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薛文东、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林黄琦女士、徐斐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地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林黄琦女士、徐斐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毅等4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薛文东、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林黄琦女士、徐斐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林黄琦女士、徐斐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做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行权、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在权益完成授予登记前，将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额度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

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林黄琦女士、徐斐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